

2020 届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安排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监控体制的有效运行，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学管理质量，切实做好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因此，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2020 届毕业班同学以及指导老师需严格遵循学校、学院有关规定，使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序地进行。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管理规定

1. 按照《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西大教〔2019〕43 号）和《广西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要求》（西大教〔2015〕3 号）、我院《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电行政〔2019〕27 号）的要求，指导老师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展中，应每周给予指导并检查学生设计（论文）的进度。

2. 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质量，除学院指定校企合作题目的学生外，其余学生原则上要求在校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确有需要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的必须提前填写《学生校外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见电行政〔2019〕27 号文附件 4），并征得相关人员同意后与企业签署《学生校外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见电行政〔2019〕27 号文附件 5），手续办理完毕后学生方可正式离校，在企业做完毕业设计后，需要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企事业单位考核表（电行政〔2019〕27 号文件附件 7），单位签署意见。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按学校要求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同时，对于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须同时参加专业小组答辩和学院大组答辩。

3. 学院指定的校企合作毕业设计（论文）采用“双导师”制度，即企事业单位指定一名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人员作为企事业单位指导老师（要求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研究生学历），学院配备一名校内指导老师。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生必须服从企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且校内导师要保证每周一次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并督促学生按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4. 校内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同学由教师自行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验和汇报场所，可以充分利用实验室、学院的教师，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考勤。在实验或办公场所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有关规定。

二、纪律要求

按照《广西大学学生处分规定》（2018年8月修订）第十七条：凡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超过假期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一律视为旷课（旷课时数以当学期累计计算。学生旷课，按学生所选课程计划授课学时计算；课程设计、实习、调研、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教育期间以及不选课的，每一天按5学时计；迟到两次，作旷课1学时计算，早退则按实际所缺课时计算）。旷课按下列情形处理：

- 16-24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25-32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3-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44-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擅自离校累计达 2 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根据《广西大学学生考勤管理规定》（西大学字（2006）118号）：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每旷课一天按5学时计。请病假、事假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批准；请假二天（含二天）以上一周以内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并注明去向、家庭地址、个人和家庭联系电话，由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批，并登记备案；请假一周以上学生工作组审批，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同时，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请假需经过指导教师及主管副院长审批同意。

三、时间安排：

依据学校教务处《关于做好2020届普通本科生毕业班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字〔2019〕23号）的时间安排，我院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安排如下：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征集时间：**2019年11月20日~12月15日**。校内指导老师登录“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申请题目。校外导师题目由搭档的校内指导教师在系统申请。申请题目的同时把《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以附件Word格式上传，以便学生下载（任务书撰写格式见电行政〔2018〕8号文件附件2）。

2. 各系、教研室组织专家审核选题：**2019年12月16日~12月22日**。

3. 学生选题时间及动员时间：**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30日**动员时请按学生阅读《毕业设计（论文）须知与安全告知》并签署知情书（见电行政〔2019〕27号文件附件1）。

4. 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和周数为13，**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5日**。具体毕业设计（论文）周安排如下：

农电:

第一~二周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周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16 日

第四周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 日

第五周~十三周为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5 日

电自（含电自中美班）:

第一~二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周: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16 日

第四~五周: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 日

第六周: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15 日

第七周~十三周: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5 日

自动化:

第一~二周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周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16 日

第四~六周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8 日

第七周~十三周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5 日

指导老师在布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及学生在撰写开题报告时，进度计划应与以上时间一致。

5. **毕业设计（论文）第一~四周：学生撰写并上交开题报告（纸质版），同时各专业学生必须在“毕设”管理系统提交开题报告，具体时间由学院通知，经指导老师及教研室审查开题报告合格后，进入毕业设计(论文)下一阶段工作。指导老师及教研室审查开题报告的签字日期应在此阶段内。注意各专业的不同时段。**

6. 毕业生必须按规定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选课才能参加

毕业设计（论文）及其他毕业环节各项活动。从 2020 届毕业班学生开始，学校取消毕业设计（论文）准入制度，全体 2020 届毕业班学生可选课修读《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并按正常程序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请按（电行政〔2019〕27 号）在规定时间内选题、选课，超过时间不予补选。

7.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7 日期间进行中期考核，指导教师的审核签字日期应在此阶段内，关于工作进展总结以实际内容填写，不按周数罗列。本周学院督导按抽查通知的模板（见电行政〔2019〕27 号文附件 6 第一个表）要求随机抽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抽查人数一般为每班总人数的 1/5~1/3 为宜，具体的抽查名单以通知为准。抽查后形成意见反馈（见电行政〔2019〕27 号文附件 6 第二个表）。

8. 2020 年 5 月 5 日：学生上交毕业设计（论文）的截止时间。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简打，无需装订封面），电子版用于“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纸质版用于督导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督查。

9. 2020 年 5 月 6 日~5 月 10 日：教研室和督导委员会按相关文件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督查，督导委员会填写督查结果与总体问题反馈公告（见电行政〔2019〕27 号文附件 8）。督查结果为 C 类论文的毕业生进入二辩，即推迟一个月以上进行答辩，具体时间根据学校第二批毕业的进度进行安排。督查结果为 A、B 类论文的毕业生按反馈意见进行论文整改后，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互评安排表模板见电行政〔2019〕27 号文附件 9。

10. 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小组答辩。小组答辩安排表模板见电行政〔2019〕27 号文附件 10。为方便

答辩过程的评分与成绩核算，可以使用电行政〔2019〕27号文附件12中的表格。按学校文件规定，各答辩小组负责人应于答辩结束后一天内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送交到学院教学办完成成绩记载，并严格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化的工作。

11. 2020年5月18日~5月22日：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院答辩。答辩安排表模板见电行政〔2019〕27号文附件11。为方便答辩过程的评分与成绩核算，可以使用电行政〔2019〕27号文附件12中的表格。

四、规范说明

1. 毕业设计（论文）封面日期统一为“二〇二〇年五月”，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及规范按《广西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要求》（西大教字〔2015〕3号）和《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通知》（西大教字〔2016〕14号）要求执行。

2. 对于外文文献翻译的相关要求：

1) 外文文献在数量上要求不少于三千英文单词，约四千汉字，在内容上要求与所做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相关，即可以是与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同一领域的一本书、一篇文章等外文资料中的全部或其中部分相对完整的内容。

2) 外文文献的原文及译文用学院规定的封面，单独装订成一册。外文文献的封面上的时间和格式与毕业设计（论文）封面上的一致。

3. 毕业设计（论文）在答辩前规定时间内要按《广西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试行）》（西大教〔2015〕5号）和《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通知》（西大教字〔2016〕1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

检测。被检测毕业设计（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小于或等于 35%。

4. 各专业必须严格控制优良率，每个专业评定为优秀的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20%，优秀和良好人数不超过 80%（根据我院具体情况，优秀和良好人数不超过 65%为宜）。答辩组应当场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和确定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名单，学院按不超过毕业生人数 5%的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被推荐校级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要求“总文字复制比”不大于 25%。

5. 各系需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时按时上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统计表格和工作总结，学院汇总后填写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信息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并上报。

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 12 月 25 日